會計界缺人 調查:63%事務所正招兵

PIEAA倡提高待遇 靈活工作模式吸新血

會計行業人才流失情況嚴重，會計師樓每年積極培訓新血。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PIEAA）的調查發現，逾30%參與調查的事務所員工短缺達20%，63%事務所正積極進行招聘。大多參與調查的人士表示會繼續留在業界發展，但資歷較淺者或會在兩年內離開。

大公報記者 許 臨

目前在會計師公會考取會計師資格的會員數目按年減少18%，顯示成為專業會計師的人數將下跌。上述調查於去年10月至今年2月進行，共訪問超過313名會計從業員及學生。調查發現，資歷較淺者表示或會在兩年內轉行。同時，會計界的女性比例較以往有明顯轉變，女性佔比更高，與行業過往的慣例顯然不同。

工時長嚇退新人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主席陳錦榮表示，人才短缺的主要原因是入行人數減少及中低層員工離職，移民是其中一項因素，加上年輕一代或因工作負擔、工作時間長及工作環境而不願意加入行業。調查結果顯示，有61%學生認為工作與生活平衡尤為重要，在對未來僱主的所有期望之中排名第一。

陳錦榮認為，現在是會計師事務所審視其薪酬待遇的好時機，例如給年輕從業員較現實的工作期望，並以更靈活的模式聘請員工，例如以兼職或個別項目合同的形式聘請人手。此外，由於女性的比例增加，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應對這結構性的轉變，建議制定性別友好的就業政策，例如靈活工時或遙距工作以支持在職父母。

中低層空缺多 盼納「人才清單」

此外，陳錦榮表示，特區政府早前在「人才清單」中未有列入會計行業，是未有全面考慮行業狀況，呼籲考慮將會計界納入清單。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副主席陶匡淳指，人才短缺會造成惡性循環，愈少人入行，行內工作愈辛苦，繼而令更多人想離職。他認為，會計公司需要改善福利政策吸引新人，例如已有公司會於星期二舉行歡樂時光，並讓員工星期三在家工作，希望吸引更多學生繼續於業內發展。

不過，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副主席盧華基稱，「高才通」只集中高端人才，惟現時最嚴重的缺口其實是中低層，故此「高才通」未必能即時解決問題。故此，整個行業是時候趁機會審視問題，改善工作環境，以吸引更多新血入行及挽留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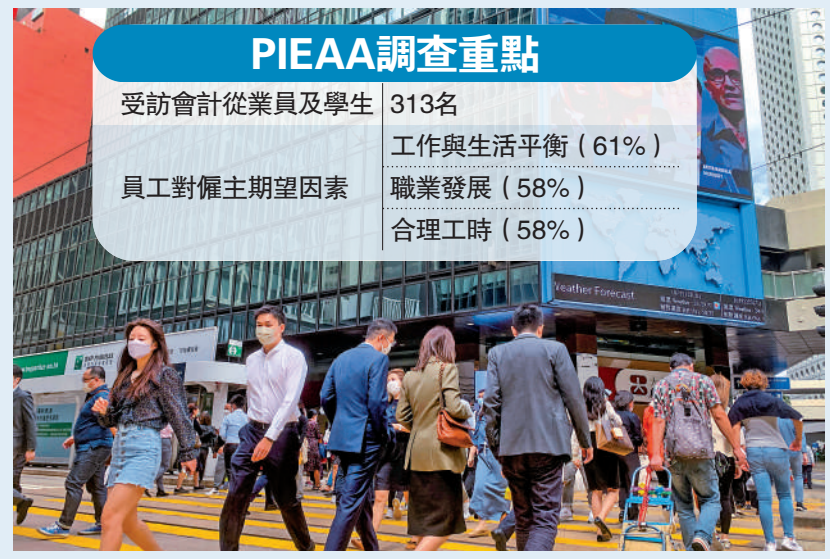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主席陳錦榮表示，現時是會計師事務所審視薪酬待遇的時機。

銀行4000個崗位待填補 傳加薪三成搶人

積極招聘 除會計界人手短缺外，《彭博》引述法國外貿銀行（Natixis SA）預測，本港銀行業約有4000個空缺需要填補，主要是近年受疫情和社會環境影響，導致金融業人才流失，加上近期來自內地的業務激增，香港的銀行和保險公司發起搶人大戰，新招聘員工薪酬上漲幅度可達30%。

招聘公司Michael Page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Olga Yung表示，過去一、兩年很多人才離港，目前銀行業幾乎每個範疇都欠缺人手，因而推高金融和技術專業人士的薪酬，目前薪金水平已高於競爭對手新加坡。

保險業精算師不足

報道更引述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李紫蘭表示，保險業面臨着精算師、財務和信息技術人員的短缺，估計需求數以千計。她認為，雖然特區政府啟動了引入外勞計劃，但相信這些勞動力不會立即移居至香港，故此人手短缺問題未必能短期內解決。

事實上，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後，內地顧客湧入香港開立賬戶，購買理財產品和保險。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數據，由於跨境人流恢復正常，釋放了壓抑多時的需求，今年第一季香港對內地訪客的保險銷售額大幅增加近27倍，惟僅恢復至疫情前75%，意味仍有增長空間。

另畢馬威的調查指，約35%的香港金融機構預計今年員工數目將會增加。華爾街公司裁員之時，中國公司卻在大量招聘。也有畢業生表示，外資公司的高薪職位還是競爭很激烈，但在中資銀行和會計師事務所找工作相對容易，畢業後已收到多份入職邀請。

比亞迪海豹DM-i出廠 預計今季賣

【大公報訊】比亞迪（01211）公布，首批海豹DM-i量產車在鄭州廠區下線，這是比亞迪落戶鄭州後首款新車型。該款車型具備新能源和年輕化兩大特徵。據悉，海豹DM-i今季上市，售價18萬至25萬元（人民幣，下同）。

另外，比亞迪不斷成立子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仰望汽車銷售近日成立南京仰望汽車銷售，法定代表人為程晨，註冊資本1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二手車經紀、保險代理業務等。

至於另一全資子公司深圳方程豹汽車銷售近日成立貴陽方程豹汽車銷售，法定代表人為唐知生，註冊資本100萬，經營範圍包括汽車銷售、二手車經紀、輪胎銷售、電池零配件銷售、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保險代理業務等。

▲海豹DM-i是比亞迪鄭州廠區投產的首款全新車型。

同時，據新加坡傳媒報道，新加坡電動電單車製造商Scorpio Electric與比亞迪電子（00285）合作，在深圳組裝首款產品X1的預生產原型機(PPR)，組裝後的產品仍需相關測試和認證，以確保達到質量和性能要求。

豪華跑車分銷商EuroSports Global近日透露，其投資的Scorpio Electric正與比亞迪合作，計劃11月在意大利米蘭舉行的電單車展EICMA上展示產品，屆時其他款型也一同展示。

澳能夥星企組合營 東南亞拓電動車

【大公報訊】電動車日趨普及，近期澳能建設（01183）附屬公司與新加坡上市公司GSS Energy旗下Giken Mobility，成立合營企業，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發展電動車業務，包括與當地企業合作銷售五菱汽車（00305）電動四驅車及電動電單車，爭取未來一年有源自分銷的收入。

另外，澳能建設新能源總監岑偉納表示，東南亞地區存在電力供應不足問題，澳能擁有的OCPP 2.0智能分電系統，具備分電能力，令澳能在其充電業務上具較佳競爭力。澳能建設主席郭林錫則指，OCPP 2.0為安全系統，可以令電力公司避免超負荷供電的風險。

Giken Mobility執行董事李天佑表示，該公司已與林寶堅尼家族旗下品牌Iso合作，早前於香港展示首款電能電單車Iso UNO-X，並已提交認證申請，估計每年在港可售出50至100輛，料售價約4.8萬元。

亞開行看好香港經濟 上調全年增長至4.7%

【大公報訊】亞洲開發銀行發布《2023年亞洲發展展望（7月版）》，維持今年亞太區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4.8%的預測，同時把香港全年經濟增長，由4月時預估的3.6%，上調至最新的4.7%，以反映今年首季經濟意料強勁反彈。

香港與內地今年初全面通關，帶旺本地市道。亞開行表示，隨着疫情相關出行限制帶來的影響逐漸消退，香港旅遊業將快速恢復，經濟基本面持續向好，加上內地經濟重拾動力，相信即使在加息周期下，本地需求及零售業仍得到進一步修復。

不過，儘管內地重新開放有助區內經濟回暖，但主要發達國家經濟活動受到加息周期拖累，亞洲發展中國家的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出口需求將放緩，料明年區內經濟增長為4.7%，較4月份預測下滑0.1個百分點；並且下調明年香港經濟增速0.4個百分點至3.3%。

內地GDP料升5% 通脹1%

談及內地經濟預期，亞開行指出，今年首季內地經濟強勢反彈，隨後第二季度亦有一定增長，整體符合預期，相信在內需及服務業表現強勁、人民銀行減息的帶動下，今年內地經濟增長將達到5%。該行並大幅下修內地全年通脹預期，由早前預測的2.2%降至1%。

券商投行對今年香港GDP預測

滙豐	亞洲開發銀行	信銀國際	渣打
▲5%	▲4.7%	▲4.5%	▲4.3%

證券代碼：600851/900917 證券簡稱：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編號：2023-019

上海海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0.045元，B股每股現金紅利0.006312美元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3/7/26	-	2023/7/27	2023/7/27
B股	2023/7/31	2023/7/26		2023/8/10

●差異化分紅送轉：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發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對像：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1,207,056,692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4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54,317,551.14元。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3/7/26	-	2023/7/27	2023/7/27
B股	2023/7/31	2023/7/26		2023/8/10

四、分配實施辦法

1.實施辦法

（1）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自行發放對像

無

3.扣稅說明

（1）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1）A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的現金紅利，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爲人民幣0.045元。

3）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0405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

(2)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境內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規定，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一工作日（2023年6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1:7.1289）折算，每股現金紅利0.006312美元（含稅）。

1）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C99的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爲0.005681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C1的股東），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3）非居民個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C90的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0.006312美元。

五、有關咨詢辦法

公司本次利潤分配實施相關事項的咨詢方式如下：

聯繫部門：董秘辦

聯繫電話：021-57698031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7月20日

證券代碼：600604 /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號：2023-01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0.005元，B股每股現金紅利0.000694美元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B股	2023/7/28	2023/7/25		2023/8/10

●差異化分紅送轉：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發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對像：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1,873,304,804股爲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9,366,524.02元。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B股	2023/7/28	2023/7/25		2023/8/10

四、分配實施辦法

1.實施辦法

（1）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自行發放對像

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3.扣稅說明

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1) 對於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實際派發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005元。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具體實際稅負爲：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對於持有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有關規定，解禁後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該通知規定計算納稅，持股時間自解禁日起計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紅利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即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爲人民幣0.0045元。

(3)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有關規定，按照10%的企業所得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扣稅後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爲每股人民幣0.0045元。

(4)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公司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有關規定，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扣稅後實際派發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0045元。

（5）對於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其股息紅利所得稅 由其自行繳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爲稅前每股人民幣0.005元。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境內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規定，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一工作日（2023年6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1：7.2098）折算，每股現金紅利0.000694美元（含稅）。

（1）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的有關規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發放2022年度現金紅利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爲0.000624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東，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登記結算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3）外籍自然人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每股現金紅利0.000694美元發放。

五、有關咨詢辦法

聯繫人：胡申 姚挺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電話：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7月20日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3-046

股票代碼：000541(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像發行股票申請提交募集說明書(註冊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向特定對像發行股票申請於2023年7月12日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中心審核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向特定對像發行股票的審核中心意見告知函>的公告》。

公司根據項目實際進展及有關審核要求，會同相關中介機構對募集說明書等申請文件內容進行了更新和修訂，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像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註冊稿）》等相關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像發行股票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3年7月18日